附件3

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332001-五通桥区供销联社	实施单位：	332001-五通桥区供销联社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5	1
其中：财政拨款	37.5	37.5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计划使用预算资金40万元，围绕当地特色农产品，组织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以上，农民社员数不低于200人。开展以“代耕代养”为核心的土地托管、农技推广、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育苗育秧、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围绕特色农业及区位优势拓展采取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模式，以“代购代销”为核心的双向流通服务功能，成为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连锁供应质量追溯体系和连锁经营体系的终端，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管护，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多种形式产销对接。参与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依托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整合各类涉农人才资源，广泛吸纳村“两委”干部、农村经济发展能人、返乡创业农民工、青年大学生、经营大户、致富带头人、农业科技人员和现代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者等各类专业人才加入基层供销社。	目标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8	≥8	4	4	
		宣传栏标识标牌制作数量	≥4个	≥4个	4	4	
		农民入社数量	≥800人	≥800人	3	3	
		创办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等于4家	等于4家	4	4	
		基层供销社阵地建设	等于4个	等于4个	4	4	
	质量指标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格率	等于100%	等于100%	3	3	
		宣传栏标识标牌制作合格率	等于100%	等于100%	3	3	
		农民入社合格率	等于100%	等于100%	3	3	
		创办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合格率	等于100%	等于100%	3	3	
		基层供销社阵地建设覆盖率	等于100%	等于100%	3	3	
	时效指标	基层供销社阵地建设及时率	等于100%	等于100%	2	2	
		创办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及时率	等于100%	等于100%	3	3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时率	等于100%	等于100%	3	3	
		宣传栏标识标牌制作及时率	等于100%	等于100%	3	3	
		农民入社及时率	等于100%	等于100%	3	3	
	成本指标	注册资本金9.4万元，阵地建设费4万元，经营设备购置26.6万元	等于37.50万元	等于37.50万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销售额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创业增收人数	≥300人	≥300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销综合改革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良好	10	8	供销综合改革工作管理机制有待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专业合作社满意度	好坏	好坏良好	10	9	专业合作社满意度有待提高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